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06 年 3 月 14 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宏先生在美国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并传真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及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4 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讨论，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通过总裁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三、通过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四、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3,549,444.62 元，同比降低 11.69%；主营业务利润 218,271,210.94 元，同比降低 12.36%；利润总额 83,887,918.00 元，同比降低 28.8%；净利润 68,810,366.35 元，同比降低 34.76%；

2005 年，公司管理费用 99,592,746.31 元，比上年增长 4.71%；营业费用 43,159,787.26 元，比上年增长 1.11%；财务费用 15,360,765.01 元，比上年增长 21.72%。

- 五、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810,366.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428,935.9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285,239,302.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13,129.15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3,456,564.57 元，支付 200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178,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3,691,608.55 元。

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11,78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1,178,00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232,513,608.5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通过关于任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1、根据工作安排，同意王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
- 2、根据总裁提议，聘请郭士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七、通过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上述一、三、四、五、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20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时

（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九层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 1、《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聘请的律师；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股票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6 年 4 月 13 日 - 4 月 14 日(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3:30 - 18:00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截止至 4 月 14 日 18:00 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3、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西四环定慧北桥东侧）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58416

传 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李秀明

附件：

1、2005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本人\_\_\_\_\_（单位）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帐户：\_\_\_\_\_

股东名称：(盖章)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电 话：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